

公告「農產品－准許間接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」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5.05.28. (85)經貿字第852605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5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「農產品－准許間接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」及「工業產品－不准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」，自本（八十五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（待續）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間接進口，進口大陸工業產品（商品分類號列第二十五章至第九十七章之貨品）自本（八十五）年七月一日起改採負面列表措施，應依據「工業產品－不准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（適用於商品分類號列第二十五章至九十七章貨品）」（以下簡稱「負面表」）辦理，「負面表」外之大陸工業產品，准許間接輸入；列入「負面表」內之大陸物品，不准輸入，惟其「特別規定」欄列有Mxx代號者，為有條件准許間接輸入項目，符合該特別規定者，准許輸入。
- 二、進口大陸農產品（商品分類號列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之貨品）仍採正面表列方式，應依據「農產品－准許間接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（適用於商品分類號列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貨品）」辦理，表內大陸物品准許間接輸入；表內「特別規定」欄列有Mxx代號者，應符合該特別規定。
- 三、輸入左列大陸物品，可免除輸入許可證，其餘皆須辦理輸入許可證：
 - （一）中藥材（即輸入規定列有「五〇二」代號者，但該項貨品輸入規定若同時有「一二一」或「一二二」代號者，則仍須辦理輸入許可證）。
 - （二）行政院新聞局許可之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（即輸入規定列有「三七一」、「三七二」或「三七三」代號者）。
- 四、大陸物品輸入許可證之申請：
 - （一）農產品：「農產品－准許間接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」內加註「M〇四」代號者，委託進口簽證銀行辦理簽證，其餘均由本部國際貿易局第一組或高雄辦事處辦理簽證。
 - （二）工業產品：
 1. 商品號列（CCC CODE）列於「負面表」內者（包括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及EX項目准許輸入者），由本部國際貿易局第一組或該局高雄辦事處辦理簽證。
 2. 商品號列（CCC CODE）未列於「負面表」內者（除列有輸入規定「一二一」代號貨品由本部國際貿易局第一組或該局高雄辦事處辦理簽證外，其餘均委託進口簽證銀行辦理簽證）。
- 五、申請輸入大陸物品，應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應符合「限制輸入貨品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」及「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」之輸入規定。
- 六、本部原公告第一至四十一批准許間接進口大陸物品項目自本（八十五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，惟工業產品部分如原屬公告開放項目，其誤植於負面表內者，經本部國際貿易局核准後仍准進口。
- 七、本公告施行後，「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」之CCC號列及品目若有增刪修訂致本公告附件須配合調整者，於本部公告調整前，申請人得依新增修號列向本部國際貿

易局申請進口，由該局依所請貨品是否屬於本公告貨名之範圍辦理准駁事宜。

八、檢附「農產品－准許間接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」及「工業產品－不准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」各乙份。